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闽交规函〔2021〕133号

答复类别：B类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省十三届 人大五次会议第1001号建议的答复

江元勋、兰文武、刘荣海、苏建旗代表：

《关于武夷山市境内国道G237走向调整的建议》(第1001号)
收悉。现答复如下：

您所提的国道G237线武夷山境内段路线，现状均已达二级及以上公路标准。其中，国道G237线城区过境路段的规划走向，原为沿武夷山市西侧布设，即“桐源-星村-官庄-七马槽”方案。2020年，武夷山市申请将该路段规划走向调整为沿原老路走廊布设(即您所提的“离主城区最近的交通要道”)。考虑到沿原老路走廊方案有利于促进国道通道功能和城市交通快速集散的高效融合，推动国道“快速过境、便捷进城”，因此，我厅已支持对该段路线规划走向进行了调整，即调整为“桐源-杜坝-马场洲-七马槽”方案。目前，武夷山市已按该调整后的方案，完成了项目“工可”、初设批复等前期工作，并按一级公路兼城市主干道标准全线开工建设。

根据我省普通国省道建设体制，县级政府是普通国省道的建设主体。鉴于上述调整后的路线目前正在建设实施，为此，对您所提的将该段调整后路线再进行东移外迁，即调整为“洋庄-吴屯-上梅-五夫”的建议，我厅将敦促南平市、武夷山市综合考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交通量增长情况、自身财力可能、项目合理建设时序等因素，统筹研究论证。

感谢您对交通运输事业发展的关心、理解和支持！

领导署名：黄祥谈

联系人：彭旭青

联系电话：0591-87078136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2021年5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1份)，省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1份)，
南平市人大常委会(1份)，省政府办公厅(1份)。